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鑑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佔一股（其後並已轉撥予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佔599,999股，黃先生佔250,000股及夏先生佔150,000股，有關股份其後如本附錄第A4(g)段所述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全部獲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已如本附錄第A4(g)段所述入賬列作繳足。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有320,000,000股獲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68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以外，目前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進行可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 (d)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A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終止（上述兩者均為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後：
 - (i) 股份發售獲得批准，並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另外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任何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細則，並授權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委員會據此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之購股權；
 - (iii) 另外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任何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細則，並授權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委員會據此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之購股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取得進賬後，23,800,000港元之有關款額獲指定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繳足238,000,000股股份，以用作按盡量接近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或按彼等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上述股東；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可進行上述事宜之任何選擇權；惟董事據此（根據供股以外之方式除外）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或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購股權；或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根據公司細則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A)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A3(b)(v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總額。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有關數目面值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細則以替代及終止本公司當時既有之章程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系內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是次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輝煌國際(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龐先生持有60股、黃先生持有25股及夏先生持有15股；
- (c)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亞聯科技(BVI)股份(為亞聯科技(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輝煌國際(BVI)，代價及交換條件為輝煌國際(BVI)向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0股、25股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d)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電子(BVI)股份(為輝煌電子(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輝煌國際(BVI)，代價及交換條件為輝煌國際(BVI)向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0股、25股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e)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電子(香港)股份(為輝煌電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輝煌國際(BVI)，代價及交換條件為輝煌國際(BVI)向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0股、25股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f)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轉讓600,000股股份予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代價為55,923,200港元(可予調整)；
- (g)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國際(BVI)股份(為輝煌國際(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按龐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600,000股予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250,000股予黃先生及150,000股予夏先生。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一切擬在創業板進行之證券回購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別交易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事項之所需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經公司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可於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來源

- (i)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ii)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以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最多可購回達32,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按照證監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購回證券,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任何後果。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黃先生、夏先生及劉先生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前後佔本公司合共股權分別為75%及約83%。
- (iv)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設立辦事處,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黃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東莞輝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亞聯科技(BVI)提供若干加工服務訂立協議；
- (b) 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東莞輝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亞聯科技(BVI)提供若干加工服務訂立協議；
- (c) 輝煌電子(台灣)、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內容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輝煌電子(台灣)向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提供若干研發服務、採購及銷售服務，費用總額為新台幣14,735,481元；
- (d) 輝煌電子(台灣)、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及亞聯科技(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確認契據，內容關於從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輝煌電子(台灣)向輝煌電子(香港)及亞聯科技(香港)提供若干研發服務，以及按代價面值1.00港元從輝煌電子(香港)及亞聯科技(香港)轉讓若干產品及研發服務之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予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
- (e) 輝煌國際(BVI)與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亞聯科技(BVI)股份(即亞聯科技(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其中龐先生佔60股、黃先生佔25股及夏先生佔15股；

- (f) 輝煌國際(BVI)、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電子(BVI)股份(即輝煌電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其中龐先生佔60股、黃先生佔25股及夏先生佔15股；
- (g) 輝煌國際(BVI)、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輝煌電子(香港)股份(即輝煌電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其中龐先生佔60股、黃先生佔25股及夏先生佔15股；
- (h) 由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即輝煌國際(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按龐先生指示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佔600,000股、黃先生佔250,000股及夏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佔150,000股，以及按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就本集團使用台灣分公司物業作為辦事處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給予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一項賠償保證契據；
- (j)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就本附錄E1段所述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稅務索償包括遺產稅索償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給予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信託人之一項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
- (k) 包銷協議；及
- (l) 金利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金利豐擔任其保薦人。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有關註冊尚待批核：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涵蓋之 產品／服務
	香港	9	10153/200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電腦連接線、電子連接器、集成電路板設計、firewire集線器卡、firewire插卡、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電腦軟件、電腦硬件、用作記錄、接收、傳輸及／或複製數據訊號、資料、圖像、影像及／或聲音之工具及儀器；播放及／或列印數據訊號、資料、圖文及／或影像之工具及儀器；連接線、連接線裝置、光導纖維、光學通訊工具及電路系統；全部歸入第9類
	中國	9	2001116355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日	電腦連接線、電子接駁器、集成電路板設計、firewire插卡、firewire連接卡、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

3. 有關本集團全資擁有企業之資料

輝煌電子(香港)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輝煌)，有關其資料及主要期限之概要如下：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8,600,000港元(已出資高達註冊資本總額)
註冊資本總額	:	8,600,000港元(已繳足)
期限	:	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15年
業務性質	:	製造電腦網絡連接線、電線、連接器、電腦連接配件，有90%產品銷往海外市場

C.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董事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規定之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證券權益（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龐先生	—	139,808,000 (附註)	—	—
黃先生	58,272,000	—	—	—
夏先生	34,944,000	—	—	—

附註：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將持有139,808,000股股份。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為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個全權信託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為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因此，龐先生之權益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述之「家族權益」。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龐先生	8,000,000 (附註1)	—	—	—
黃先生	6,000,000 (附註2)	—	—	3,050,000 (附註3)
夏先生	3,000,000 (附註4)	—	—	—
黃岳松先生	3,000,000 (附註5)	—	—	—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龐先生獲授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龐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龐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龐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獲授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黃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黃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黃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一名僱員許寧女士獲授認購合共3,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許寧女士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許寧女士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黃先生之權益乃為「其他權益」。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夏先生獲授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夏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夏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夏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岳松先生獲授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黃岳松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黃岳松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黃岳松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 (b) 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30港元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D4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
- (c) 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釐定為期三年，並將於期後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屆滿。根據有關協議初步之每年酬金總額為4,050,000港元，而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亦可享有(其中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定額花紅、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以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水平之醫療保險。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付予酬金總額及已授實物利益約為614,000港元。
- (e)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及劉可傑先生各自將收取5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之一般專業費用。
- (g) 根據目前仍然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即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及劉可傑)之估計酬金總額及上述各人之應收實物利益分別為2,073,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h) 緊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業績」一段附註(i)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及「集團重組」段落所述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
- (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專家於發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根據股份發售須予接納之股份外，據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現有或建議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vi) 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列名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不計根據股份發售可能須予接納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以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39,808,000	43.69%
黃先生 (附註2及3)	58,272,000	18.21%
夏先生 (附註4)	34,944,000	10.92%

附註：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作為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之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將持有 139,808,000 股股份。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為一個全權信託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為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配偶許寧女士獲授認購合共 3,0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許寧女士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然而，由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內許寧女士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獲授認購合共 6,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黃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間，黃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夏先生獲授認購合共 3,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夏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間，夏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受本集團全職僱用之任何本集團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回報。

(b) 可參與之人士

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不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權力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本附錄D1(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於購股權提呈之日但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之日滿十年當日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提呈日」）起計二十八日公開予有關僱員自由接受。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c)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必須為委員會知會參與人之價格（須按本附錄第D1(n)段予以調整），而該價格不得高於(i)提呈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需予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必須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須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以重授計劃授權限額，並向股東刊發通函。然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作為「重授」之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作計算。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載有本附錄第D1(d)(iv)段所載詳情之通函。
- (iii) 委員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A)因行使全部獲授而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之其他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B)在取得上述批准及刊發內載本附錄第D1(d)(iv)段所載詳情之致股東通函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限於授予經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iv) 於授出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已發行及須發行予各參與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批准，而所有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並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以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已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股東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得到股東批准之前予以釐定，而提呈作進一步授權之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供計算認購價。

- (v)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兼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v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倘向身兼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能引致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關連人士之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並可能使該名關連人士獲得多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有關價值總額(根據各項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之購股權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此等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則除外，而其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通函內)。
- (vii) 為了批准本附錄第D1(d)(iii)、(iv)、(v)及(vi)各段所述之授出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必須發出股東通函，解釋所建議向各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原因，披露行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予以釐定)，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應否投票贊成所建議之授予之推薦意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vi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第23.08及第23.09條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另外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授予每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購股權之詳情；及
- (B) 每項由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向兼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五年（「開始日」）之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以下限額行使，須受根據有關提早終止條款之規限：

- (i) 於開始日起計首十二個月（「第一年」），不可行使購股權；
- (ii) 於第一年屆滿後之十二個月（「第二年」），佔開始日授予一名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最多有30%之股份（以整數計算）；
- (iii) 於第二年後之十二個月（「第三年」），佔開始日授予一名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最多有60%（包括根據任何以往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份（以整數計算）；及
- (iv) 第三年後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前之任何時間，以往並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包括之所有股份。

(f) 職責履行目標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無需達成任何職責履行目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售，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應已成為及仍然為本集團之僱員達三個月以上。

(i) 因退休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退休及由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退休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被解僱後之權利

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其購股權會於其離職之日即告失效。

(l)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則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重新發行，則有關之新購股權之發行祇在本附錄第D1(d)段所述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有限度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具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計劃，始許進行。

(m)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種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效力，以需要令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為限（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經獲行使者為限）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有任何變動，則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之顧問以書面證實相應修訂(如有)，惟作出任何修訂須包括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該修訂前有權攤佔比例相同，及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按上文所載，在上述十四日期限屆滿後該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寄發該通告予本公司股東後於同日或儘快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此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將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滙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之購股權，惟不可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日，以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公司須盡快並最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q)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於大會擬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以悉數或按上述通知訂明之比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大會擬舉行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告失效。

(r) 股份之權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分享在配發當日或以後，本公司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投票權。

(s)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附帶條件之日(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起計十年限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仍然生效。

(t)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本附錄第D1(e)段所指之期限屆滿；
- (ii) 本附錄第D1(i)、(j)、(o)或(p)段所指之期限或日期屆滿；
- (iii) 本附錄第D1(p)段所指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於本附錄第D1(q)段所指之和解或安排生效時；
- (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定論)；本公司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可據此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按本附錄本段D1(t)(v)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D1(g)段之日。

(u) 修訂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隨時及不時透過委員會之決議案在各方面予以修訂，惟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利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部份指定條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不得予以修訂，除非事先批准並非屬承授人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予以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

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經事前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當時條文而自動生效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涉及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委員會之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事項達成後，始予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授予委員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高達本附錄第D1(d)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並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附帶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之任何面值之該等股份。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原則為確認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仍受本附錄第A3(b)(ii)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規限）大致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除卻：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30港元；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概無如本附錄第D1(d)段概述之類似規定或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c) 授出購股權建議由提出日期起計七日限期內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遭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公開可供接納；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見本附錄第D4段），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作出或授予，惟於股份於上市時已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港元)
龐先生	台灣 台北縣 永和市 中正路 577巷8號二樓	8,000,000	2.5%	0.30
黃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8號 金楓閣 9樓B室	6,000,000	1.875%	0.30
夏先生	台灣 台北市大安區 龍坡村14鄰 溫州街12巷4號	3,000,000	0.9375%	0.30
黃岳松先生	香港 英皇道860號 麗都大廈 11樓A室	3,000,000	0.9375%	0.30
本集團20名全職僱員(持有可認購由50,000股至3,050,000股不等股份之購股權)	—	12,000,000	3.75%	0.30
合共		<u>32,000,000</u>	<u>10.00%</u>	

因全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32,000,000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五年內行使，而有關代價為1.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 股份數目	認購價(港元)
許寧(附註1)	香港 筲箕灣 太古城 金楓閣 9樓C室	3,050,000	0.30
施超團	香港九龍 土瓜灣 美景街2-28號 美景樓 5字樓20室	50,000	0.30
徐永傑(附註2)	香港九龍 觀塘 祥和苑 和悅閣 13樓4室	2,600,000	0.30
林天河	香港九龍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 R座601室	420,000	0.30
王家樹	香港北角 七姊妹道29號 嘉蘭大廈 6樓C室	100,000	0.3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 股份數目	認購價(港元)
王少芬	香港筲箕灣 筲箕灣東大街 94-112號 景輝大廈 14樓G室	480,000	0.30
劉詠珊	香港九龍 藍田碧雲道139號 康栢苑 B座3309室	300,000	0.30
譚婉儀	香港九龍 九龍灣樂雅苑 雅靜閣 1樓5室	50,000	0.30
劉治華(附註2)	台灣台北市 文山區光輝路78巷 2號3樓	500,000	0.30
丁正平(附註2)	台灣台北縣 永和市新生路 249巷2弄1號	1,200,000	0.30
王維之(附註2)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興南路二段 42巷12之1號3樓	450,000	0.30
王林鳳安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興南路二段 142巷12之1號4樓	450,000	0.30
林宏昌	台灣桃園縣 桃園市南平路 457號8樓	800,000	0.30
張賴弘	台灣台北縣 板橋市民生路 一段55號8樓	300,000	0.3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 股份數目	認購價(港元)
李美莉	台灣台北縣 土城市學城路 76巷8號4樓	250,000	0.30
黃勝昌	台灣台北縣 土城市延吉街 222號6樓	100,000	0.30
薛淑惠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景安路 123-1號6樓	250,000	0.30
郭麗君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國光街 215巷11弄5號之2	250,000	0.30
朱韻芝	台灣台北縣 板橋市四川路 一段157巷11號14樓	200,000	0.30
李美玲	台灣台北縣 三峽鎮光明路 96號12樓之2	200,000	0.30
		<u>12,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或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註：

1. 許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僱員。
2. 徐永傑先生、劉治華先生、丁正平先生及王維之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4,750,000股。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一份彌償契據(定義見本附錄第B1(j)段),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統稱為「各保證人」)各自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於上述各方須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時,就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價值出現損耗或削減、或因負債增加、失去或被扣減任何稅項(定義見彌償契據)豁免而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支付有關下列款項時作出賠償:

- (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由於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之物業內,而導致任何集團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任何香港相關法例或中國、台灣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等法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任何香港相關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等法例支付之任何稅款;
- (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之物業內,而導致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收回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應付之任何稅款;
- (i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其他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於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之物業內,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該等其他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之分派時收取任何資產所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支付之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集團公司於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所訂之付款日期後三個月內未能向任何於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項下之其他人士取回有關該稅款之款項時;

- (iv)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2)條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罰款，除非該等罰款乃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給予資料之責任而產生；
- (v)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就任何所賺取、累積、接獲或已訂約（或視作已賺取、累積、接獲或已訂約）或出現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或全部稅款，不論有關稅款為單獨出現或連同其他任何情況出現，亦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承擔或引致，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收取各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之任何款項所產生之稅項；
- (v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
 - (a) 就任何索償（定義見彌償契據）所進行之任何調查、評估及抗辯；
 - (b) 清償根據彌償契據之任何索償；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索償之任何法律訴訟，以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將接獲判決之任何法律訴訟；或
 - (d) 執行任何該等清償或判決。

在以下情況，各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對稅項負責：

- (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本公司合併賬目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併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撥備；
- (ii)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交易所產生而集團成員公司須負上主要責任之稅項；

- (iii) 除彌償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產生者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無徵得各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蓄意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導致之稅項或負債；
- (iv) 於彌償契據訂立日期後發生具追溯效力之法例變動，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或台灣有關稅務當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對法例之詮釋或慣例於彌償契據訂立日期後生效，或於彌償契據訂立日期後發生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引致之索償；及
- (v)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本公司之合併賬目或有關集團附屬公司之合併賬目內就稅項所作出之任何撥備及儲備最終被確定為一項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該等根據彌償契據用作減低各保證人之責任之撥備或儲備不得再用作減低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中國稅務

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企業與其聯營企業之間業務交易所作之付款或收款應以獨立企業間之業務交易之相同形式進行。倘付款或收款並非以該種形式進行，並因此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當局有權作出必要之修正。

由於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屬有關連公司，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於正常稅務審核過程中質疑公司之間交易之轉賬計價，並徵收額外應課稅項。故此，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就轉賬計價修正產生之額外稅項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再者，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對任何逾期稅務徵收利息附加費，惟並無就任何利息附加費作出任何撥備。有關風險已在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本集團之風險」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內披露。

3.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4. 保薦人

金利豐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籌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籌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給予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一項包銷佣金。

7.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龐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有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內：

專家名稱	資格
金利豐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維爾京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金利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售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之出售、購買及轉讓須根據現時稅率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納2.00港元。

在香港所產生或所得之買賣股份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故此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有關之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或購買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需予支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概無產生任何可能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交易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業務干擾事件。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置存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將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在香港。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在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寄存登記及註冊，而毋須在開曼群島寄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